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新申請機制及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向沙田區議會簡介由今年四月一日起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新申請機制及安排。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致力在不影響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前提下，簡化食物業牌照發牌程序，便利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以取得所需牌照／准許證，並盡量縮短審批時間。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公布食環署和各負責部門會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同時亦會精簡程序。在政務司副司長的領導下，食環署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聯同各負責部門採用新的「會審」機制和精簡程序處理食肆露天座位申請，以便利營商。一如其他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安排，食環署接受申請以電子方式提交，以便利業界和加快審批。

新流程

4. 食環署負責統籌及審批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肆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申請書及回應一系列關鍵問題，並提供列明範圍和面積的擬設露天座位設計圖則及相片供各部門考慮申請。食環署會徵詢地政總署、建築署／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消防處、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運

輸署的意見，以確保申請符合土地使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規劃、交通及衛生等各方面的準則，民政事務總署主要協助進行地區諮詢。

5. 各部門會有 21 個曆日就申請提出反對意見；相關民政事務處亦會在食肆附近進行地區諮詢。若沒有收到反對，即屬簡單直接個案，食環署會原則上批准該申請並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整個過程約需一個月。當申請人遵辦條件(所需時間取決於申請人)並報告食環署後，食環署會進行核證視察，若結果滿意會隨即正式批准申請。

精簡程序

6. 各部門已簡化要求和流程，包括：

- (a) 部份申請無需增加廚房面積及洗手間設備；
- (b) 如設置露天座位後行人通道剩餘闊度達三米以上，其申請一般視作符合道路基本要求，無需逐一審議；及
- (c) 發展局／地政總署會設立露天座位的標準地租。

地區諮詢

7. 地區諮詢的機制臚列如下：

- (a) 地區諮詢的覆蓋範圍一般為食肆的 25 米半徑範圍內，適用於各類食肆；
- (b) 沒有公眾反對的簡單直接個案，可以按以上提及的新流程快速批出申請。至於有公眾反對的個案，食環署會考慮施加較嚴格的預設限制條款，並會按反對意見的數量以不同方式處理：

- (i) 如反對意見少於三個，食環署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相關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沒有收到反對的情況下，方會批准該申請；
- (ii) 如反對意見達三個或以上，食環署會要求申請人修訂申請及提出改善方法，以妥為處理反對意見。食環署只會在申請人已處理全部或大部分反對意見後，方會批准申請。食環署亦會以討論或傳閱文件方式徵詢相關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意見。審批這類個案的時間視乎個案實際情況而定。

抽查機制及違規處理

8. 新流程推行的首年內，每批出 20 宗的露天座位申請後，食環署便會隨機抽查其中不少於 25% 的獲批個案，並會邀請相關部門共同進行審核。如發現申請資料有誤或有違規情況，有關部門會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限內糾正，否則會撤銷其露天座位許可。另外，如持牌人一年內三次違反露天座位的持牌條件，有關部門亦會撤銷其許可。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四月